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21-112-082495 號及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3-0216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

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二、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21-112-082495 號（下稱原處分 1）及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3-02162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4 日及 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均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街○○巷○○號）寄送，其中原處分 1 遭郵局以「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及「遷移」為由退回，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郵件信封及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39038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並刊登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第 228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亦有該期公報影本在卷可憑。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是原處分 1 於第 228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刊登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自該日起經 20 日即 112 年 12 月 20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另原處分 2 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將原處分 2 寄存於臺南永康大灣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2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注意事項欄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應自其等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就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就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4

日始向本府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及蓋有該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縱訴願代理人曾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向稽查大隊提出陳情，亦已逾期。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出廠年月：93 年 3 月，發照日期：93 年 4 月 1 日；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20022727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車籍資料未載通訊地址）寄送，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乃再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61570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同上）寄送，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